

新华社北京12月1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全文如下。

## 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2022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2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三条** 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

**第四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动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责任落实、组织推动、社会动员、要素保障、考核评价、工作报告、监督检查等机制并抓好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部门责任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职责研究和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拟订并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物质基础,健全辅之以利、辅之以义保障机制,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并组织实施配套政策,健全并推进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重点帮扶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让脱贫攻坚成果更加扎实、更可持续。

(五)落实行业或者领域内乡村振兴各项任务,提出和落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举措,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质量问题,规范和健全制度措施、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六)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

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农垦、农业水价、集体林权、国有林场林区等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农村改革扩面、提速、集成。

(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乡村振兴予以优先保障,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八)总结推介乡村振兴经验典型。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监测评价。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有关督查考核、示范创建、表彰奖励等工作。

**第六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项协调、重大任务督促落实等工作。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 第三章 地方责任

**第八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以乡村振兴统揽新时代“三农”工作,将乡村振兴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委和政府工作重点统筹推进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和年度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把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首要任务,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目标任务,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提高本地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四)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切实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五)立足本地区农业农村优势特色产业资源规划发展乡村产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把产业链延伸环节更多留在乡村,把产业发展的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六)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参与乡村振兴,支持专业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推动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对外公布。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的总体要求是什么?办法对落实乡村振兴部门和地方的责任分别作出了哪些规定?办法在强化考核监督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中央农办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新华社记者提问。

## 确保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问: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主要目的是以责任落实推动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确保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一是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各地农村资源禀赋、发展阶段和工作基础不同,必须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抓好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分区分类明确职责重点,统筹推进行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二是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的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行业责任,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把分散在多个部门、多个领域的乡村振兴工作统筹抓起来,形成

#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

## ——中央农办负责人就《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答记者问

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推进乡村振兴主要责任内容、责任要求和责任主体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责任内容上,办法明确部门推进乡村振兴8个方面具体责任,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

在责任要求上,办法规定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并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项协调、重大任务督促落实等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落实行业或者领域内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责任要求。

制定出台办法,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责任体系,健全强有力的乡村振兴推进机制,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合力促振兴的工作格局。

### 进一步压实部门责任、强化协同配合

问:办法对落实乡村振兴部门责任

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第九条** 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负总责,并确保乡村振兴责任制层层落实。

省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

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确定乡村

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针对性政策措

施,抓好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分工、重大项

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

议,部署乡村振兴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

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

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研究

审议乡村振兴有关重要法规、规划、政策

以及改革事项。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督促指导和

工作调研,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纠正

和处理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违规问题。落

实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带头定点联系

1个以上涉农县。

(四)推动完善考核监督、激励约束

机制,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

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含协管、

联系、下同)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

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条** 市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

区乡村振兴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

调、督促检查,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

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

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研究提出推进乡村振兴的阶段

目标、年度计划和具体安排,及时分解工

作任务,指导县级抓好落实,对乡村振兴

有关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目标任

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

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召开党委常

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

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

乡村振兴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党委理论

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乡镇,

定期开展乡村振兴专题调研,总结经

验做法,研究解决问题,指导推进工作。

(四)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

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

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

体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是乡村

振兴“一线指挥部”。

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

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应当把主要精

力放在乡村振兴工作上,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制定乡村

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

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整合各类资源要

素,做好乡村振兴进度安排、资金使用、

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等,组织落实好各项

政策措施。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

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

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

乡村振兴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

现场推进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

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推动建立乡村振兴推进机制,

组织攻坚重点任务,谋划推进落实乡村

振兴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政策,确

保乡村振兴每年都有新进展。

(四)以县域为单位组织明确村庄分

类,优化村庄布局,指导推动村庄规划编

制,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建立乡村振兴相

关项目库,健全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信息

公开制度,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负

首要责任。

(五)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经常性调

研乡村振兴工作,定点联系1个以上行

作出哪些规定?

答:办法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

门推进乡村振兴主要责任内容、责任要

求和责任主体作出了明确规定。

在责任内容上,办法明确了地方党

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14个方面具

体责任,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乡村振

兴8个方面具体责任,如健全农村基层

组织、健全村级组织运行机制、健全村

级组织运行机制、健全村级组织运行机

制、健全村级组织运行机制、健全村级

组织运行机制、健全村级组织运行机

制、健全村级组织运行机制、健全村级

组织运行机制、健全村级组织运行机

制、健全村级组织运行机制、健全村级

组织运行机制、健全村级组织运行机

制、健全村级组织运行机制、健全村级

组织运行机制、健全村级组织运行机

制、健全村级组织运行机制、健全村级

组织运行机制、健全村级组织运行机

制、健全村级组织运行机制、健全村级